

海安会 MSC.1/Circ.1654 通函
(2022 年 5 月 9 日)

船上工作间噪声级限值的统一解释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5 届会议(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)上, 为了对《船上噪声级规则》(MSC.337(91)决议)关于“并非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”的噪声限值提供统一应用, 批准了船舶设计和构造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(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)上制定的《船上工作间噪声级限值的统一解释》, 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应用所附的统一解释, 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该统一解释。

附件
船上工作间噪声级限值的统一解释

《船上噪声级规则》（MSC.337(91)决议）附件 4.2.1 的解释

4.2.1 部分如下：

4.2 噪声级限值

不同处所的噪声级限值(dB(A))规定如下：

舱室和处所的名称	船舶尺度	
	1,600 至 10,000 总吨	≥10,000 总吨
4.2.1 工作处所（见 5.1）		
并非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	85	85

解释

就应用《船上噪声级规则》（MSC.337(91)决议）附件的规定而言，“并非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”应是用舱壁（可包括具有与舱壁等效隔音性能的出入口）与机舱分隔的封闭的工作间。位于机器处所内的工作台和工作站不应视为“并非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”。

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的噪声级限值应同机器处所：110 dB(A)。

”